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何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袁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

1、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丹萍女士、袁淳先生、邹承慧先生；刘丹萍（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韶华先生、袁淳先生、易美怀女士；丁韶华（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袁淳先生、刘丹萍女士、徐国辉先生；袁淳（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现调整为：

1、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丹萍女士、何前女士、邹承慧先生；刘丹萍（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韶华先生、何前女士、易美怀女士；丁韶华（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前女士、刘丹萍女士、徐国辉先生；何前（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